



綠色金融 行動方案2.0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報告人：綜合規劃處林處長志憲

110年3月25日



以金融機構力量將資金導引
到重視ESG公司或計畫



提升ESG資訊揭露品質



訂定永續金融分類標準



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審慎監
理政策

創造商機

1. 支援產業

2. 發展金融商品



5. 國際鏈結



管理風險

4. 審慎監理

3. 資訊揭露

1. 支援產業追求永續發展

鼓勵金融機構、
政府基金、國營
事業投、融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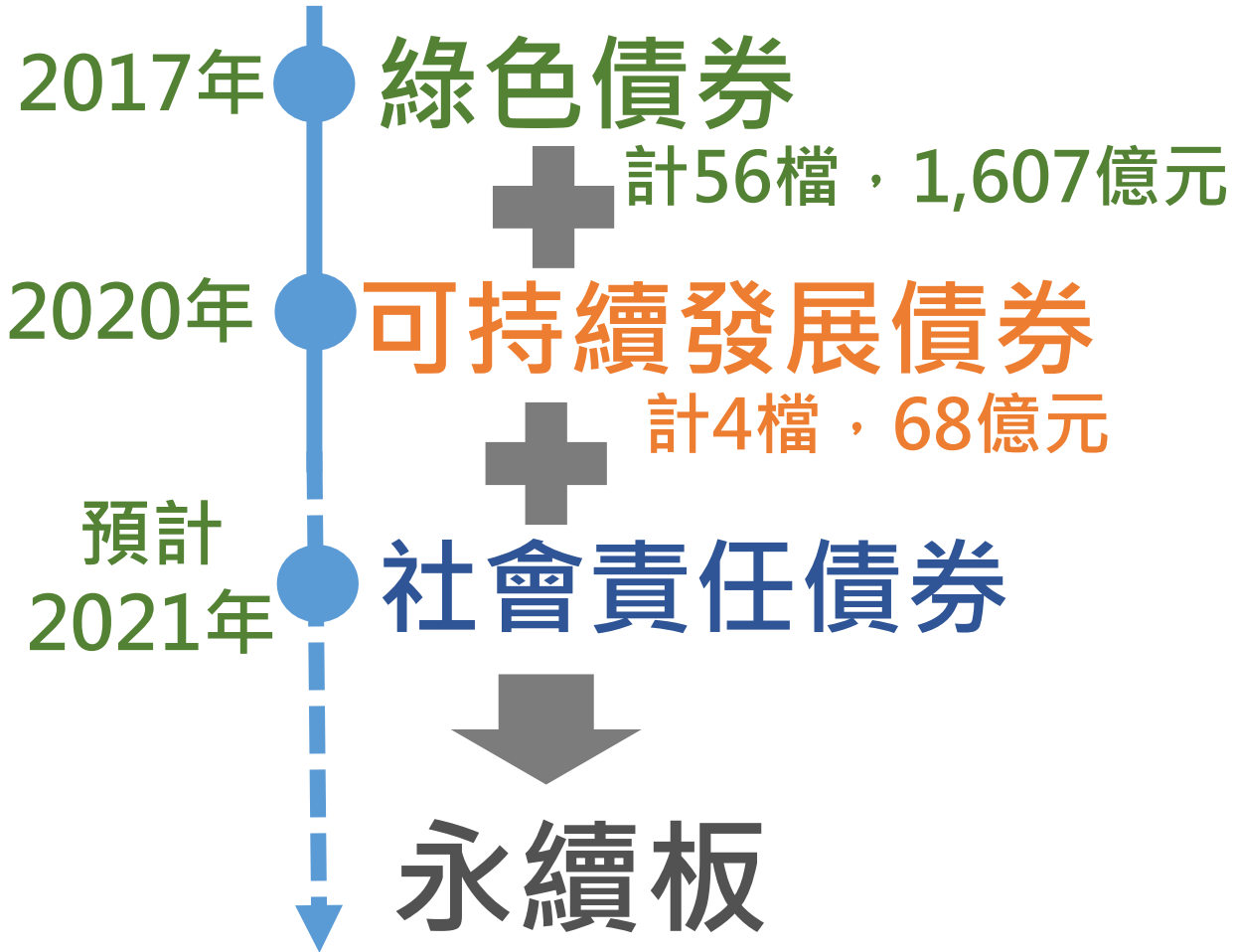
永續發展產業

本國銀行對綠能
科技業放款餘額 **1.2兆**

提供離岸風電業
融資額度 **2,581億**

保險業投資
綠能電廠 **141億**

2. 發展金融商品



支持企業投資對環境及社會
有實質改善效益的計畫

註：債券發行數據截至2020年1月底，其餘截至2020年底。

上市櫃公司之永續報告書

提升品質

2021年底完成研議採鼓勵或強制作法
取得第三方驗證

增列內容

2022年完成研議具體應揭露事項
揭露氣候及ESG相關資訊

擴大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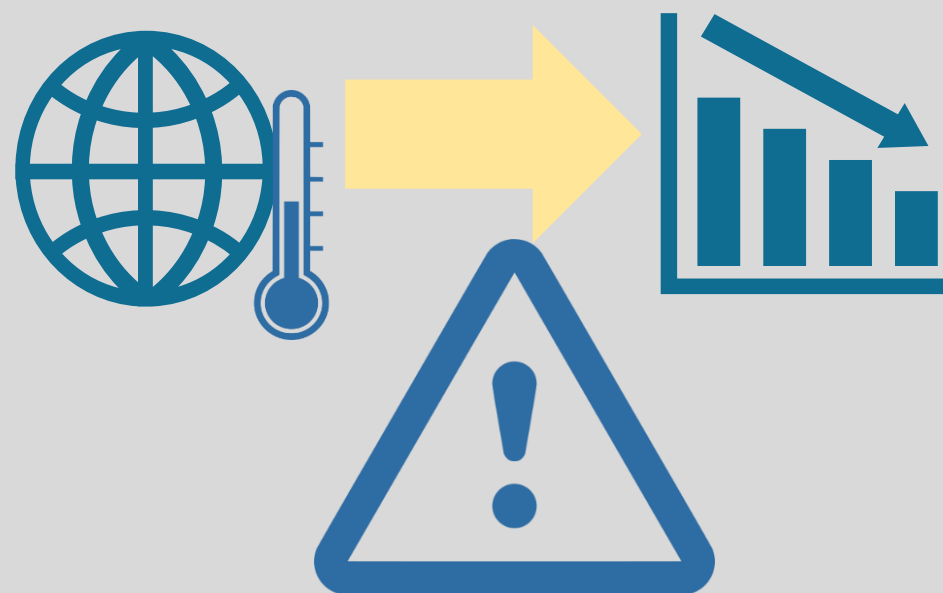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起強制應申報之公司
實收資本額 \geq 20億元應申報

加強金融機構落實氣候變遷風險管理

由董事會及管理
階層向下推動



透過情境分析及
壓力測試審視自身能力



金管會



環保署

參酌國際作法及我國特性
預計2021年底完成訂定

台灣永續分類標準

金融業

可參考標準篩選投融资對象

企業

可參考標準致力於永續轉型

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.0

運用金融市場力量，引導企業及社會一起促進

E

環境
永續



Environmental

S

社會
永續



Social

G

良好公司
治理



Governance